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公司能否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將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質素之重要成份,而本公司已引入適合進行其業務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1、A.4.1及E.1.1條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1,1、A.4.1及E.1.1條之若干守則條文,詳情將於下文闡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以及監督上述決策之實施之責任,以確保本公司穩健增長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一般而言,各董事經向董事會要求後,均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力支援下履行其責任。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譚威強先生 吳子惠先生 方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利仕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輝先生

黃志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鋈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周雲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許永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10頁之「董事簡歷」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 符合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人士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程式。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鷹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由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 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彼等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

為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一致,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致全體股東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總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 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式。必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機構執行招聘及篩選程式。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本公司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原因是,有關業務經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及監督,而彼等不時召開會議議決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宜。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亦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因此,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曾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譚威強	11	0	
吳子惠	10	0	
方志華	0	0	
利仕騰	11	0	
鄧景輝	6	2	
周雲海	8	2	
許永生	8	2	



會議常規及守則

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提前向董事公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 通常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應在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出,令董事閱讀有關文件及資料、了解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於任何必要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通常會議紀錄之初稿在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集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亦有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 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酬金委員會。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之酬金政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 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酬金委員會。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之 要旨如下:

- (1) 任何個別人員均不得自行釐定其酬金。
- (2) 公司提供之酬金應與同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之公司所提供之酬金大致相若。
- (3) 酬金方案應反映個別人員之表現、責任及職務之複雜性。
- (4) 薪金方案須能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提升其個人表現。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公之要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明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規定。

就可能擁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概無任何違反任何書面指引。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外部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之職能,包括有關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支付約共200,000港元予外部核數師。年內,核數師僅進行法定審核工作,而並未涉及本集團之任何非核數任務。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則負責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董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報告。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